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宇

陳建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附表編號2「未清償本金」欄位中關於「7,569,15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,596,152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附表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珮妤

法官 郭欣怡

法官 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房柏均